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收到7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发动机分公司由分公司新设为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发动机分公司由分公司新设为全资子公司上汽动力科技郑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上汽动力科技郑州有限公司成立后,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发动机分公司予以注销,并相应变更公司组织架构;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追加投资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通过战略专项基金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下设的嘉兴创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能源专项基金嘉兴颀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追加投资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25)。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收到5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追加投资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追加投资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基于创新发展需要,投资方案遵循了公平性和市场化原则,对投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合理公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投资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深化布局固态电池技术,提升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汽集团”)新能源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嘉兴创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颀”)与嘉兴颀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颀骏一号”)向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陶能源”)追加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

●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监事张坚俊先生兼任清陶能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清陶能源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追加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相关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清陶能源各方股东相关批准文件,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清陶能源成立于2016年,专注于固态锂电池、陶瓷隔膜、锂电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并已在固态电池核心材料、核心工艺、定制设备方面实现了自主可控,是国内最早实现量产交付的固态电池企业之一。为加速布局固态电池技术,抢占新一轮技术发展制高点,公司分别于2020年和2022年通过基金方式参与投资清陶能源,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嘉兴颀骏一号及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荣”)累计对清陶能源投资约2.835亿元,间接持有清陶能源约4.20%股权。此外,公司还与清陶能源共同设立了固态电池联合实验室,推动固态电池材料、电芯与系统的联合开发,加快推进固态电池产品的量产装车。

为深化布局固态电池技术,提升公司新能源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战略专项基金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下设的嘉兴创颀与新能源专项基金嘉兴颀骏一号向清陶能源追加投资不超过27亿元;其中,嘉兴创颀出资不超过19.7亿元,嘉兴颀骏一号出资不超过7.3亿元。本次追加投资完成后,公司通过嘉兴创颀、嘉兴颀骏一号及嘉兴创荣将间接持有清陶能源约15.29%的股权。

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汽总公司监事张坚俊先生兼任清陶能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清陶能源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追加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以7票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所涉关联交易金额为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7%,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投资标的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玉川

成立时间:2016年6月13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8,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盛希路3号1号厂房2层

经营范围:能源制造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咨询;锂离子电池纳米陶瓷隔膜材料、锂离子电池、实验室用特种陶瓷材料和制品、仪器仪表、通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预计)	
股东方	股份数额(万股)	股比	股份数额(万股)	股比
冯玉川	6,252.04	12.92%	6,252.04	11.41%
李婷	6,062.58	12.53%	6,062.58	11.07%
上海蜂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5.05	10.16%	4,915.05	8.98%
嘉兴创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624.05	8.45%
重庆蜂瑞卓越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5.00	7.92%	3,835.00	7.01%
南策文	3,789.11	7.83%	3,789.11	6.92%
杨帆	2,841.84	5.87%	2,841.84	5.19%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7.52	4.62%	2,237.52	4.09%
嘉兴颀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3.06	4.02%	3,656.54	6.68%
昆山何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05	3.25%	1,573.05	2.87%
重庆雅思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8.83	2.79%	1,348.83	2.46%
昆山清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88	2.51%	1,214.88	2.22%
宜春市安鹏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4.13	2.32%	1,124.13	2.05%
重庆勤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39	2.05%	991.39	1.81%
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0	0.18%	86.30	0.16%
其他股东	10,185.22	21.03%	10,185.23	18.63%
合计	48,400.00	100.00%	54,737.54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清陶能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清陶能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4,277.7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93,406.5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4,929.59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5,621.1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600.51万元。

根据清陶能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清陶能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04,327.1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97,620.04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578.95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439.1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451.11万元。

三、本次追加投资的定价情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主体嘉兴颀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创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增资所涉及的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04005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结论,清陶能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6.2亿元。本次交易定价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参考,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嘉兴创颀与嘉兴颀骏一号(以下合称“增资方”)以人民币42.60元/股的价格认购清陶能源新增股份63,375,364股,共计不超过27亿元;其中,嘉兴创颀以19.7亿元认购清陶能源新增股份46,240,543股,嘉兴颀骏一号以7.3亿元认购清陶能源新增股份17,134,821股。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付款安排

增资方应于本次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被增资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清陶能源事先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交割

增资方支付完毕投资款之日,视为本次增资完成交割。交割原则上不得晚于2023年6月30日,但由于不能归属于增资方的原因造成的延后不受前述时间限制。

(三)过渡期安排

自本次增资协议签署日起至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清陶能源及各方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次增资完成,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获取本次增资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许可、登记和备案。清陶能源现有业务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作为持续经营的业务进行。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清陶能源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任何股权的发行、回购、变更、转让或其他处置;(2)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3)从事任何股权或资产的收购、合并、兼并、合资或其他类似的交易;(4)出售、租赁、转让或处置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5)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四)违约责任

如果本次增资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提出赔偿。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增资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如果就争议无法达成任何解决方案的,应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

(六)生效

本次增资协议自交易各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终止和解除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次增资协议可以被解除:

(1)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协议;

(2)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协议或实现协议的目的;

(3)任一方严重违反其在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声明、保证失实并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补救通知后一个月内未能予以充分补救,则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协议;

(4)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次增资仍未完成交割的,任一方均可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固态电池技术是公司新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本次追加投资清陶能源有利于公司深化布局固态电池技术,抢占新一轮技术发展制高点,提升公司新能源产品竞争力。后续基于公司和清陶能源在技术能力及产业链方面的互补优势,双方还将成立合资公司深化战略合作,加速新一代固态电池在新能源车型上的量产落地。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以7票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追加投资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基于创新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产品竞争力,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和创新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方案遵循公平性和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3、同意《关于追加投资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前次债券信用等级:神马转债:“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神马转债:“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对本公司在2023年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神马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93)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8月5日。

“神马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8月5日。

远东资信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神马转债”信用评级为“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李本斌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刘民英先生和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李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 路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李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路伟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路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简历

李伟先生,1979年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管处副主任科员,朝川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调度主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结算部经理,平禹煤电总会计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神马股份财务处处长。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变更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氢化学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并于2023年4月20日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352,830.1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647,1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2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和原因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主要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上述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现拟将实施主体变更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拟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勇

注册资本:81,924.3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市神马大道南段产业聚集区内东2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子公司尼龙化工持有氢化学公司100%股权

3、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做出变更,主要是将此项目独立运营,便于此项目的管理。上述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对于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后续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办理相关事项。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9,000万元(含89,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并于2023年4月20日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352,830.1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647,1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2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七次监事会于2023年5月26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披露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已累计实际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合计为240,234.45万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山西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合计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98,000.00万元,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实际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合计为198,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2023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及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2、担保发生概况

(1)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3年4月30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山西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57.89	2026/03/10	连带责任	198,000.00	198,000.00	否	否	否
合计					198,000.00	198,000.00			

(2)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3年4月30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100	96.69	2024/2/20	连带责任	5,000.00	36,957.96	否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69.55	2024/3/30	连带责任	2,000.00	88,262.03	否	否	否
合计						7,000.00	125,219.9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泳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5,029.77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5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793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主营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以及长春、南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出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上市公司即为被担保人。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7,849,894,355.96	39,531,625,202.12	
负债总额/元	21,590,719,059.72	22,884,791,756.31	
净资产/元	16,259,175,296.24	16,646,833,445.81	
资产负债率	57.04%	57.89%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431,250,981.13	873,412,984.94	
净利润/元	430,512,903.02	355,690,516.67	

2、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